金东区行政执法事项赋权乡镇（街道）

第二批目录动态调整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回收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金东区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金区委办发〔2022〕3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多湖街道等11个乡镇（街道）赋权执法事项实际运行情况，决定对我区第二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调整情况

（一）对孝顺镇人民政府（含鞋塘办事处）、傅村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建设、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6个领域31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1）

（二）对多湖街道办事处、东孝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建设、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6个领域30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2）

（三）对岭下镇人民政府、江东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建设、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6个领域28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3）

（四）对曹宅镇人民政府、塘雅镇人民政府、澧浦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建设、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市场监管、林业等7个领域29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4）

（五）对源东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建设、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5个领域18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5）

二、调整说明

此次事项调整涉及以下三项内容（详见附件）：

（一）上级文件要求收回。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回收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区孝顺镇人民政府（含鞋塘办事处）、傅村镇人民政府、多湖街道办事处、东孝街道办事处、曹宅镇人民政府、塘雅镇人民政府、澧浦镇人民政府、岭下镇人民政府、江东镇人民政府、源东乡人民政府现行赋权事项中涉及自然资源违法建筑领域5项、建设领域2项、消防领域1项收回到有关行政执法队伍。

（二）事项界限模糊收回。对照《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回收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我区孝顺镇人民政府（含鞋塘办事处）、傅村镇人民政府、多湖街道办事处、东孝街道办事处、曹宅镇人民政府、塘雅镇人民政府、澧浦镇人民政府、岭下镇人民政府、江东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领域事项名称为“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与中央收回事项名称为“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相似，但事项依据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七条，事项界限模糊，现收回到有关行政执法队伍。

（三）事项状态取消收回。我区孝顺镇人民政府（含鞋塘办事处）、傅村镇人民政府、多湖街道办事处、东孝街道办事处、曹宅镇人民政府、塘雅镇人民政府、澧浦镇人民政府、岭下镇人民政府、江东镇人民政府现行赋权事项中建设领域中2项地方性法规事项状态在浙江省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库系统显示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申请调整，并取消该事项，现予以收回。

三、调整时间

自通告之日起，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调整前原行政处罚单位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行业行政监管职责，加强乡镇（街道）案件办理的日常指导和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办案和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行政处罚事项划出单位负责管辖，乡镇（街道）应及时移送。

（三）各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应当协同落实行政处罚赋权事项调整工作，及时调整公开本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按照确定的职责边界划分要求履职，接受社会监督。

（四）所有事项名称及相关信息见附件，并与省权力事项库保持一致，根据省权力事项库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五）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废、立、改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告。

（六）本公告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孝顺镇（含鞋塘办事处）、傅村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第二批目录

附件2：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孝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第二批目录

附件3：金东区岭下镇、江东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第二批目录

附件4：金东区曹宅镇、塘雅镇、澧浦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第二批目录

附件5：金东区源东乡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第二批目录

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